2017年淄川区公开招聘教师考察、体检通知

按照《2017年淄博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的规定，现将2017年淄川区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察、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察、体检人员

**（一）《公告》相关规定：**

根据考试总成绩，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:1.5的比例，确定进入考察、体检范围的人员。未按时提交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等材料的视为放弃考察、体检资格。

考察、体检时先按1:1的比例进行。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和弃权造成空缺的岗位，可从应聘同一岗位进入考察、体检范围的人员中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，如有空缺不再进行递补。

**（二）考察、体检的岗位及人员**

考察、体检的岗位为淄川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。首批考察、体检人员为1:1入围人员，具体人员名单为见附件1。

二、考察工作的组织

考察将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招聘条件，提供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。

请首批考核、体检入围人员于7月7日前把本人档案交区教体局政工科，统一进行审核。

三、体检工作的组织

体检工作由淄川区教体局统一组织。

**（一）体检标准**

体检标准参照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》执行。

**（二）体检时间、地点**

体检人员于7月7日（周五）上午6:30前持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、体检人员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3）和450元体检费（如需复检，复检费用由本人承担），到淄川区教体局办公楼（淄川区将军路201号）前集合。

**（三）体检要求**

1.体检人员认真阅读体检须知（见附件2）并执行。

2.体检人员下载并打印体检人员基本信息表（见附件3），由本人逐项填写本人基本情况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得遗漏。并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在集合时交工作人员。

3.除特殊情况经区教体局同意外，体检人员凡未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凡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；凡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，体检结果无效，取消此次聘用资格。

5.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将在体检结束3个工作日内告知体检人员。体检人员如需复检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且按规定另选体检医疗机构进行，复检医疗机构不低于原体检医疗机构级别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附件：1.2017年淄川区公开招聘教师首批考察体检入围人员名单

2.体检须知

3.体检人员基本信息表

 淄川区教体局

2017年6月30日